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23号

原告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姚壮宪,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施建星,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燕婷,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达宇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胡燕萍。

本院在审理原告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达宇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7月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26元,减半计人民币313元,免于收取。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于 是

人民陪审员

杨 英

书 记 员

季 禛 卿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